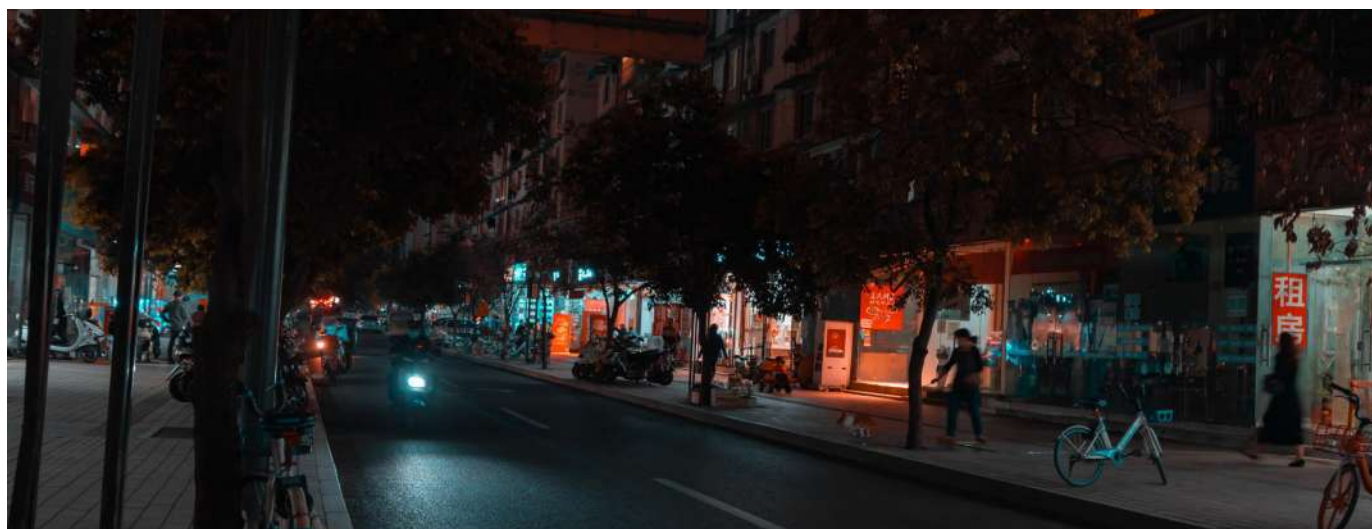


# 万年场这条街10年无路灯？ 开发商破产 谁来点亮市民回家路？

相关部门：已请示，明确该道路管理部门后，将对道路设施进行完善



道路两边除了周围商铺发出的光亮，其余地方一片黑暗

## 市民 入住10余年一直没有路灯

这条路是否长达10年没有路灯？景观灯有没有点亮过？记者采访了多位居住在长融西一路的市民。

欣苑的物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其在欣苑已居住10年有余，入住该条街道十几年来，该路段“一直没有安装路灯”。他指了指门口的景观灯说，该景观灯为槐树苑

开发商所建，“早些年还亮，后来就没亮过了。”“前两年路面翻修，施工队曾挖开景观灯下的泥土，发现景观灯的电线已经朽坏。”他表示。

住在欣苑隔壁的锦苑居民，街上的环卫工人、多家商户虽不明白景观灯不亮的原因，但他们均表达了相同观点。此外，他

们还向记者表示，没有路灯，给夜晚出行带来极大不便。

锦苑一居民表示，早些年路面未翻修时，遇到下雨天路面积水，晚上通行时看不见路，常常一脚踩进水坑；街上一商户表示，该路段时不时因没有光亮，发生车辆摩擦事件。

欣苑一女性住户表示，遇到加班太晚，乘坐地铁回家要走几百米，没路灯，“心里很害怕。”

线路系统，景观灯不亮，也不影响路灯功能性照明。

记者随后联系了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该道路由成都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03年所建，以前是小区内部道路，后改成开放式道路，开发商“前期有规划路灯但最终没修”，且建好后直到现在，未移交给相关区职能部门，目前该公司已破产。

对方表示，去年底代管该条道路的住建局已将该条道路移交给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经与成华区万年场街道办事处沟通联系，后者已向区政府进行请示，在明确该道路管理部门后，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协调相关部门，对相关道路设施进行完善。成都商报-红星新闻记者 王垚 彭祥萍 摄影记者 吕国

## 回应 修建路灯需相关部门重新立项

上述问题具体情况如何？怎么解决？记者采访了相关单位。

长融西一街道路所在地的成华区万年场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条街道现属于市政道路，一直没有路灯，所谓的景观灯为其开发商——成都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所修，景观灯只是观赏性照明，其供电由物业负责。但这条道路一直没有移交，开发商也联系不上，如果要修建路灯，需相关部门重新立项。

记者联系成都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未果，但记者发现，槐树苑部分项目系成都城投地产有限公司所建，记者就上述问题采访了成都城投集团。

成都城投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照相关规定，所有建设道路配套设施应由建设方出资进行配套建设，再移交给管养单位。该条路建设单位为成都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但该公司现已破产，而成都城投集团只是路灯维护单位。

对方还提及，该条路原为小区内部道路，因道路破烂，2018年由成华区交管局进行路面维修改造，之后由住建局进行代管。关于景观灯问题，他表示，城市一些小路较窄，亮度要求不高，可以将景观灯作为路灯使用，但景观灯只是作为一种景观进行打造，“没有硬性规定一定要长期点亮”，再者，景观灯和路灯不会共用一个



鹭岛国际社区外的大蓉和路边摊

## 卤菜、凉拌菜现场叫卖 大蓉和“惊现” 路边摊？

一把遮阳伞，2张桌子，铺上白布，卤麻鸭、卤猪拱嘴、卤猪耳、卤豆筋、卤花生、酱猪手摆在钢制托盘中，桌上还堆着不少一次性饭盒，装着夫妻肺片、自制香肠、钵钵鸡、花椒排骨等菜品，等待顾客上门。在成都市武侯区鹭岛国际社区出入口，每到中午、晚上，这个不太一样的熟食摊就会出现，已经持续一周时间。

“大蓉和精品卤菜，欢迎选购。”每当有市民路过，身着厨师服和大蓉和工作服的工作人员都会大声叫卖，“大蓉和”三个字飘进路人耳中。摊位上售卖的食品，全部来自50米外的大蓉和酒楼外双楠店，现场销售的工作人员，也全部是门店工作人员。这样的场景，不仅出现在鹭岛国际社区门口。近日，不少市民发现，成都知名中餐企业大蓉和酒楼开始在路边摆摊售卖熟食，部分门店甚至经理到现场“叫卖”，以吸引消费者的目光。销售食品以卤品、凉拌菜为主，也包括包子、饺子等日常食品，只需简单加热便可食用。

相较于此前上热搜的品牌火锅、奶茶涨价与道歉，品牌餐饮企业“放下身段”路边摆摊，或将成为疫情下餐饮业突围的另一种方式，赋予餐饮企业门店更多形态。

据陈亚介绍，从3月开始，大蓉和酒楼沙河店便开始入驻线上平台，提供外卖服务。随着堂食的恢复，工作人员也将开始走出门店，在路边进行售卖食品。“选择这种方式，一方面是为消费者提供服务，有部分消费者不愿意堂食，便可以自行购买回家。另一方面，也是在当前餐饮业较为严峻的形势下，尽可能增加利润的一种方式。”

据陈亚介绍，从3月开始，大蓉和酒楼沙河店便开始入驻线上平台，提供外卖服务。随着堂食的恢复，工作人员也将开始走出门店，在路边进行售卖食品。“选择这种方式，一方面是为消费者提供服务，有部分消费者不愿意堂食，便可以自行购买回家。另一方面，也是在当前餐饮业较为严峻的形势下，尽可能增加利润的一种方式。”

生意如何？  
每日营业额2000元

临近中午12点，记者来到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栖霞路的大蓉和酒楼外双楠店，在门店50米外的鹭岛国际社区进出口，大蓉和酒楼工作人员已摆好摊位，正在售卖熟食。根据摊位上菜单显示，现场售卖的卤菜包括卤麻鸭、卤猪耳、钵钵鸡在内的10种不同食品。最便宜的是卤豆筋，每根5元，最贵的是花椒排骨，每斤58元。

摊位现场，大蓉和酒楼外双楠店后厨主管李验策和另外一名工作人员正在等待顾客的光临，每当有市民上前选购，李验策和工作人员都会热情推荐。“这种模式已经持续一周的时间。”李验策告诉记者，售卖的卤味食品全部都是在门店内制作，以往前往店内堂食的顾客对此类食品喜爱度较高，现在顾客选择前往店内进行堂食的较少，我们便把它们送到小区门口。“居住在附近的居民，之前很多人都在店内食用过。”据李验策介绍，通过此一个摊位，每天的营业额可以达2000元，“没有摊位费”。

据了解，眉州东坡临时代入了“眉州菜站”，把门店作为线下的便民蔬菜站，并且与物美、每日优鲜等企业达成合作，利用自己的中央厨房提供生鲜产品的分拣、打包服务，为消费者提供优质食材。顺兴成都世纪城店更是在为顾客配送半成品的时候，专门配备厨师，为顾客单位食堂现场烹饪。

“而在进行变化的背后，是餐饮企业观念的转变。”袁晓然说，从前期的点餐自取、团餐直送，到名店名厨菜到家，餐饮企业的特色菜肴不再坚持只提供堂食。在此基础上，更加细化的销售模式，也形成了餐饮业新零售方式。“当消费者堂食的信心还没完全恢复，选择在家中享用菜品的意愿更加凸显。餐饮企业主动走出门店，将成品或半成品菜肴送往消费者家中，便是其中一种。可以预见，以餐饮企业门店形式存在的中央厨房将更加普遍，企业赋予门店的形态将会更多，不单单作为消费者用餐的场所。”袁晓然说。

成都商报-红星新闻记者 叶燕 邓文博

为何出摊？  
门店客流只恢复到疫情前20%

在摊位附近50米的距离，便是大蓉和酒楼外双楠店，记者在这里见到了行政主管黄付华。“现在门店的压力很大。”黄付华告诉记者，疫情的影响不仅对于餐饮行业，各行各业影响都较大，由此产生的消费者消费能力下降，加剧了餐饮行业的困难。“恢复堂食，门店客流量有了少许增长，但目前仅为疫情前的20%左右。”此

## 没有路灯， 景观灯也不亮

8日，记者实地走访该路段。从成都地铁4号线槐树店地铁站G口出来，步行百米来右拐，即进入长融西一路。从地图上可看到，长融西一路全长三四百米，连接长融街和环路杨柳北路，道路两侧为槐树苑民宅，按交付期分为欣苑、锦苑、宏苑、民苑四部分。虽然是工作日工作时间，但该条路段仍比较热闹——一楼商户聚集，路上不时有行人、车辆来往。

记者发现，道路两边的确没有安装路灯，但两侧均有一人多高的景观灯，外观斑驳，每隔几米就立着一个。有些景观灯罩有破损，有些内里的灯泡已经损坏。

9日晚8时许，记者再次走访了长融西一路，道路两边的景观灯依然没有点亮，除了周围商铺发出的光亮，其余地方一片黑暗。

# 承诺的车险优惠没兑现 业务员被告上法庭 是业务员操作不当？ 还是公司藏“猫腻”？

4月7日，在四川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21岁的凌鹏作为被告出庭。原告霍先生起诉凌鹏在2019年9月11日至10月1日之间，冒充保险公司从业人员，以承诺高额赠品为由，骗取客户在原告处投保汽车保险，从而获得优惠手续费，因凌鹏未兑现赠品，导致霍先生多次被投诉及要求赔偿。

凌鹏觉得自己很冤枉。作为推销业务员，自己是按照公司的政策进行推销，虽然确有操作失当，但自己处理了，公司现在却将所有责任推给自己。联系不到老板，凌鹏才发现，自己所在的公司早在2014年就已经被吊销（未注销），甚至老板身份也存疑。



“财务”向凌鹏要绑定微信的手机验证码 图据受访者

客户频频投诉：  
“购买车险承诺的福利都没兑现”

最近一段时间，吴女士很头疼。她告诉记者，2月20日，她接到推销车险的电话，后来一位自称姓钟的业务员添加了她的微信。对方计算出保费约4896元，并承诺赠送1200元加油卡（后协商折算现金）、漆面修复2次，洗车服务12次以及代驾服务。吴女士同意购买，觉得挺实惠，还推荐给好友。但后来，吴女士发现自己和好友都没有收到赠送的洗车券、维修券和油卡，多次通过微信联系业务员，对方说保单生效后15日分次到账，如果没有到，就让财务做返佣（金）。吴女士等到3月18日，仍旧没有收到优惠，3月22日之后，这名钟姓业务员再也没回复。“后来我打保险公司电话投诉，有人联系我说是业务员携款跑了。”吴女士说。

和吴女士有着相似经历的车主郑先生也在维权投诉。去年11月，自称某保险公司业务员的凌鹏通过电话与他取得联系，承诺续保赠送1000元油卡。郑先生说：“我一直都是买的这家保险，在那儿里买无所谓，看谁的条件实惠。”但没想到的是，他收到的油卡是空卡，凌鹏承诺的保单生效时间15个工作日分5次到账，一直没有兑现。

被起诉的业务员：  
“很冤，自己的微信号给公司用了”

正是这些投诉，让凌鹏坐上了被告席。凌鹏告诉记者，2019年9月，他通过网络招聘平台应聘到位于资阳市的成都昶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当时作为公司车辆保险的电销业务员向车主推销保险业务，关于油卡、车辆维护保养等福利，他都是按照公司政策推销的。

为什么作为业务员的凌鹏会被起诉？凌鹏表示，2019年9月7日，他人职公司，因自己有两个微信号，公司让他将其中一个提供给公司使用。9月10日，公司财务联系凌鹏表示，公司有一笔账需要转到凌鹏给的微信上，但微信有支付限额，需要凌鹏提供工资卡绑定并提供手机验证码。

“负责人”否认：  
“是凌鹏恶人先告状”

而起诉书也显示，转款时间一致，为“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10月1日期间，被告在原告处投保31辆汽车保险，获取给予车主的优惠手续费23007元，导致经被告投保的31辆车主多次次投诉保险公司及保监会，举报销售过程中承诺礼品未兑现，要求巨额赔偿以及退保，导致原告巨额损失”。

渠道代理商霍先生告诉记者，凌鹏、刘科凡（音）、谢茜是通过网络获取到他的微信号，联系表示可以通过霍先生投保。霍先生验证过对方的身份证件，对方提供真实车主信息通过他进行投保。出险成功后，自己也当即给予车主的优惠手续费转交给了对方。“我作为服务行业的一端，车主投诉保险公司找到我，凌鹏不处理，所有的损失就要由我来进行承担。”霍先生解释起诉凌鹏的原因。

凌鹏口中的老板，是一个叫做刘科凡（音）的人。因为一起在公司工作了数月，凌鹏说，自己一直喊对方“凡哥”，但在大量客户投诉后，凌鹏到成都处理，才得知公司老板叫“李静”，但使用的是同一个微信号。

凌鹏联系到投诉的车主吴女士，对方表示是一个姓钟的业务员与其联系的，而这个微信也是“凡哥”的。凌鹏的同事证实，公司老板是刘科凡。

也是在到成都处理投诉时，凌鹏发现自己就职的成都昶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竟然在2014年就被吊销（未注销）。“没签合同，只有入职协议，但公司都收走了。”凌鹏能提供证实自己在公司上班的证明，只有一张盖有公司公章的疫情期间复工证明，以及与“凡哥”以及财务等人员的聊天记录。

对于被投诉、起诉，凌鹏觉得自己很冤，自己是按照公司的政策推销，虽然有时为了促成合同，确实有超出承诺，但超出的部分，大多是挪用未承诺超标的客户比例，“有的客户我又没有超出，就拿这部分来补超出的部分。”凌鹏说，综合计算下来，自己承诺超标的约在1万左右，但在向客户解释后，基本上都解决了，并非公司所说的超标数万元。

成都商报-红星新闻记者 于遵素